

山西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教育丛书

山西省道路运输经理人 从业资格培训教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山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山西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教育丛书

Shanxi Sheng Daolu Yunshu Jingliren Congye Zige peixun Jiaocai
山西省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培训教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山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山西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教育丛书之一,由山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编写。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相关法律法规、道路运输经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概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安全管理、出租汽车客运管理、道路运输安全应急管理第六章。

本书供山西省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理人从业资格培训使用,亦可供道路旅客运输相关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西省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培训教材 / 山西省
道路运输管理局.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1

(山西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教育丛书)

ISBN 978-7-114-11675-9

I. ①山… II. ①山… III. ①公路运输—旅客运输—
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U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3957 号

山西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教育丛书

书 名:山西省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培训教材

著 作 者:山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责任编辑:闫东坡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2

字 数:208千

版 次:2015年1月 第1版

印 次:2015年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675-9

定 价:29.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山西省道路旅客运输快速发展,服务网络不断完善,“门到门”比较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在服务群众出行,加强公路、铁路、航空客运有效衔接,保障节假日旅客疏运、应对突发事件以及重要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道路旅客运输在方便山西省城乡居民出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成为最能体现普遍服务、最具基础保障功能的运输方式。其安全生产水平和服务质量越来越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关心和关注。

道路运输经理人是运输企业的决策者和领导者,其发展理念、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不仅决定着运输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也影响着整个道路运输行业的社会形象和服务水平。因此,超前的发展理念、较强的法治思维、良好的业务素质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等已成为对道路运输经理人的基本职业要求。

2011年,交通运输部印发了《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实施办法》,2013年,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确定山西省为进行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考试的试点。在部运输司的具体指导和省交通运输厅的直接领导下,山西省运管局组织省内外专业院校、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包括道路客运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内容。注重对道路运输经理人综合素质的培养,作为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培训教材》(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的配套教材,用于经理人的培训和学习。

希望本教材能成为山西省道路旅客运输经理人的良师益友,能为经理人更加全面系统地熟悉和掌握行业经营管理知识和行业法律

法规,更加重视和落实企业安全管理,有效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促进道路运输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绿色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及省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长安大学管理学院郝恩崇、姚志刚、宋金鹏等以及苏州客运集团王恩等为本教材的编写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教材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旅客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与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经营许可的法律规定	1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与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行政处罚的法律规定 ..	12
第三节 《行政强制法》与道路运输行政强制的法律规定	19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24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29
第六节 《国家赔偿法》	33
第七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摘录)	38
第八节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摘录)	41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济	46
第一节 运输及运输产品	46
第二节 各种运输方式的技术经济特征及分工合作规律	48
第三节 综合运输与联合运输	55
第四节 运输网络规律	58
第五节 运输的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规律	63
第三章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概论	68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家	68
第二节 道路运输企业	72
第三节 道路客运企业组织制度	77
第四节 道路客运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82
第五节 道路客运企业的经营模式	89
第六节 道路客运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	103
第四章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安全管理	111
第一节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概述	111
第二节 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的安全检查工作	117
第三节 汽车客运站进站车辆管理	122
第四节 汽车客运站消防安全管理	126
第五节 汽车客运站餐饮服务安全管理	132
第六节 汽车客运站突发事件管理	134

第五章 出租汽车客运管理	138
第一节 出租汽车客运基础知识	138
第二节 出租汽车客运组织与管理	143
第三节 出租汽车客运车辆及设备管理	156
第四节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规范与驾驶员管理	165
第六章 道路运输安全应急管理	177
第一节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77
第二节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180
参考文献	184

第一章 道路旅客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万事法为先,道路运输经理人应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经营活动安全、高效、有序地进行,实现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与道路旅客运输 (客运站)经营许可的法律规定

国家对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结合实际学习《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助于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经理人了解和掌握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行政许可的主体、依据、条件、程序、时效等应知应会的法律规定。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及其特点

1. 概念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法》第二条)。

2. 特点

- (1)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2)行政许可是一种经依法审查的行为;
- (3)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 (4)行政许可是要式行政行为。

二、《行政许可法》的立法目的及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应遵循的原则

1. 《行政许可法》立法目的

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行政许可法》第一条)。

2. 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应遵循的原则

(1)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和高效的原则。

《行政许可法》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行政许可法》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依法要求赔偿权,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

《行政许可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行政许可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3)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原则上不得转让。

《行政许可法》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4) 对实施行政许可和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三、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1. 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

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授权“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3.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4. 行政许可的统一受理以及联合、集中办理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四、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行政许可的实施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的概念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1)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是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2)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3)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2. 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实施主体及时效

(1)许可事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经营许可。

(2)实施主体:县级以上运管机构。

①省级运管机构负责省际和市际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及省际和市际客运班线许可。

②市级运管机构负责县际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及县际客运班线许可。

③县级运管机构负责县内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及县内客运班线许可,负责本县辖区内的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的经营许可。

(3)许可时效: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班线经营的许可时效是 20 日内;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时效是 15 日内。

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 45 日;45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 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许可条件

1) 客运经营的许可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②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③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②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③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④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a. 客车技术要求:

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12)的要求;

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04)的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km 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04)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营运线路长度在 400km 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所称高速公路客运,是指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 200km 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 70% 以上的道路客运。

b.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km 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2010)规定的中级以上。

c. 客车数量要求: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 3 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 200 个以上;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 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

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b.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c.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d.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所称交通事故责任,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③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④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 客运站经营许可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②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③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④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②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③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

设要求》(JT/T 200—2004)的规定执行;

④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4. 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经营许可申请

县级以上运管机构应当提供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应当公示其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客运市场供求状况,供求状况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公布。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干线、支线统筹招标的方式,开行偏远地区农村客运班线。

5. 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经营需要提供的材料

(1)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开业的相关材料:

①《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②企业章程文本;

③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⑥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

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2)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②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③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④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3)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②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③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④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4)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②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③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④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⑤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①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②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③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④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6.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行政许可的审查与决定

(1)形式审查。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作出许可决定。

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7.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经营许可事项的变更及终止以及客运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与报备

1)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 ①经营者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 ②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 ③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
- ④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 ⑤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2)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事项的变更及终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的,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